

論不法利得之剝奪： 以行政罰法為中心

林明昕*

〈摘要〉

我國近年來因若干涉及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之事件頻起，學說與實務競相討論行政罰法上，乃至刑法上的不法利得剝奪之制度，希冀藉由此一制度有效剝奪不肖業者以污染環境、危害食品安全等不法行為所獲得的暴利，以誠貪婪。本文在此即以行政罰法為中心，透過德國及日本相關法制的比較，檢討我國不法利得剝奪制度之設計的缺失。綜合各項討論後，本文認為，不法利得之剝奪的目的，初不在於對行為人主觀意思的責難，而是為調整客觀上因不法行為所改變的財產秩序，使其回復合法狀態。職是，一個完整且有效的不法利得剝奪之制度應合乎客觀性（不以不法行為之有責性為前提）與普遍性（能適用於各種不法行為類型）的要求。據此，本文爰提出一份以修正我國現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但書及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為基礎的不法利得剝奪制度之改革方案；最後基於研究關連上之必要，也針對我國刑法在 2016 年就同一制度所完成的修正，提出若干評釋性意見。

關鍵詞：不法利得、行政罰法、刑法、加重罰鍰、追繳、沒收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mhlin12@ntu.edu.tw。
• 投稿日：12/16/2015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5/2015。
• 責任校對：賴信堯、詹詠媛、郭峻瑀。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03.01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一、問題緣起

二、研究內容

貳、比較法制之觀察

一、德國

二、日本

三、小結

參、我國法制之檢討

一、關於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及第 20 條之應修正
問題

二、關於沒入及其他種類行政罰制度之應考慮問題

三、關於刑法之應配合問題：兼論 2016 年之刑法修正

肆、結語